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術研究人權維護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5年11月15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4日簽呈經校長同意後實施

第一條 本院為確保學術研究之人權維護，設置本審查小組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在於審查本院師生研究計畫之人權維護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學院系、所各推派教師一名，及社會人士一名組成。任期一年，委員得連任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置祕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本院教職員乙名擔任。

第六條 本院所有涉及研究對象個人權益之研究計畫，均須將該計畫之人權維護資料提交本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准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